

附件 4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恢复开放工作指引 (试行)

按照国家、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及《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穗防控办〔2020〕13号)要求,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动全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有序恢复开放,现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分区分级防控

(一) 高风险地区

暂停开放。

(二) 中风险地区

控制开放。有关措施如下:

场所管理防控:

1.指派专人督导检查,及时打扫卫生和清理垃圾,增设废弃口罩回收专用箱(桶),加强场馆清洁消毒,并做好工作记录和标识。日常消毒由保洁人员按消毒作业方法规范操作,以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拖地,对接触频次最多的部位,例如,门把手、座椅扶手、电梯开关、电梯扶手等重点部位,擦拭浸泡消毒,早、中、晚各消毒 1 次,垃圾箱(桶)每天

至少清洁消毒 2 次。

2.如非必要，停止使用空调通风系统，采用自然通风。每天早、中、晚，至少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疫情结束后按照集中空调清洗规范对停用的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后再使用。必要时，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使用空调通风系统进行通风的，按以下要求执行：

(1) 空调通风系统为全空气系统时，应关闭回风阀，采用全新风运行；有外窗的房间，可打开外窗自然通风。。

(2) 空调通风系统为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时，应保证排气系统正常运行，对于大进深房间，应当采取机械通风等措施保证内部区域的通风换气。

(3) 禁止新风从机房、楼道和天棚吊项取风，确保新风是室外的新鲜空气。确保空调机房内和空调新风口周围环境清洁、无污染、无杂物。

(4) 无外窗且没有设置机械排风的房间，可采用增加设置双向节能换气机的方式来增加房间的新风量。

(5) 空调系统应关闭加湿功能，并且每天开放前、后让新风机和排风机保持运行 1 小时。

(6) 定期对运行的开放式冷却塔、过滤网、过滤器、净化器、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加强对风机盘管的凝结水盆、冷却水的清洁消毒。

(7) 每周一次清洗消毒场馆内空调送风和回风滤网，可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擦拭消毒空调器出风口。

(8) 以下情况停止使用空调通风系统：既不能全新风运行，也没有对回风或送风采取消毒措施的通风空调系统；无新风且不能开窗通风换气的水-空气空调系统（风机盘管空调系统）；既不能开窗，又不设新风和排风系统的房间内空调器；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空调通风系统和整个环境未进行全面清洗消毒，或经检测不合格的空调通风系统。

工作人员管理防控：

3.加强员工教育，提高防护意识。统筹安排好员工的工作，鼓励分时段上班和错峰上班。提倡步行、骑行或驾车上班，如确实需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必须做足安全防范措施。

4.加强员工健康管理。指定专职健康管理员，指导督促员工在“穗康”小程序如实登记申报，对重点人员落实隔离健康观察。

5.指定专人专岗，负责工作人员体温检测。建立员工健康日监测制度，每日上岗前须进行体温检测，并逐一记录台账备查。

6.严禁“带病上班”。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综合症状，应按照市疫情防控有关指引，立即报告所在单位负责人，迅速离岗，佩戴口罩就近前往正规医院诊治，就医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7.上班期间必须佩戴口罩，减少召开会议，不得集中用餐。

8.做好对患病员工和隔离观察员工的人文关怀，给予适当的

心理疏导。

对外服务管理防控：

9.严格按照复工复产条件做好各项防控工作。讲座、展览及封闭空间等的服务及活动暂不开放。

10.采取网上注册、实名预约等方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分时段控制入馆人数，每天按照不超过日均接待量的 25%控制入馆人数。

11.做好入馆人员身份登记和验证工作，服务对象在各馆门口经验证预约号及“穗康码”后方可入馆。没有预约及验证“穗康”码，不得入馆。

12.对进馆人员进行体温测量，要求入馆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对体温异常（体温超过 37.3℃）或有明显呼吸道症状的，应拒绝其入馆，按防控指引进行处置。

13.公共服务区域的座位数量应压减为平时的 30%。原则上“一人一桌”，相隔 1.5 米以上。

14.按照防控工作指引，认真做好公共服务区域的消毒杀菌工作。应加强与属地卫生疾控部门联系对接。

15.公共图书馆应配备图书消杀毒设施设备，不具备图书消毒条件的，回流的图书须放置 2 天以上才能外借。

（三）低风险地区

依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文化旅游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文旅市〔2020〕13号）的有关要求，低风

险地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恢复开放的防控措施，除每天按照不超过日均接待量的 30%控制入馆人数外，其余防控措施参照中风险地区执行。

二、恢复开放条件

(一)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要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全面统筹落实疫情防控和有序开放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 防控机制到位。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要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明确各级负责人的疫情防控工作职责和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应根据全市疫情防控情况，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在允许开放后，逐步有序恢复开放。

(三) 员工排查到位。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要做好员工排查登记，掌握复工复产每名员工以及共同生活者健康状况、过去 14 天去向，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严重地区的员工建立台账，按规定对其采取健康管理等措施，目前仍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员工，应劝阻其返穗。若已返穗，须接受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健康观察 14 天，按居住地要求进行健康监测，完成观察并取得解除医学观察通知书后，方可返岗。

(四) 设施物资到位。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要配备疫情防控必需的设备物资，购置体温检测仪、消毒水、口罩和手套等物资，优先保障一线员工配备防护用品。设置临时隔离区，用于临时隔

离发热人员。

（五）内部管理到位。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要按照《广州市关于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行业有序复工复产的指引（试行）》做好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工作人员的卫生防疫措施，做好生产办公场所、员工居住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等工作。每日对所有进入的人员进行体温探测。鼓励实行错峰上下班，采取网上办公、视频会议、分散就餐等措施，降低人员流动和集聚风险。对于人员接触多的地方（如走廊、电梯、扶手、把手、洗手间、厕位等），每天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消毒不少于 6 次。

（六）宣传教育到位。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要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培训，在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专栏，或使用电子屏幕等方式，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相关防控知识，多渠道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引导读者和参加文化活动的人员自觉保持适当距离。大力倡导数字阅读和线上活动。

（七）安全生产管理到位。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到位。在复工复产前要落实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制定一套复工复产方案、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召开一次安全教育、召开一次班前会议“五个一”管理措施。要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设施等不发生任何安全问题。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的，不得复工复产。

三、实施属地管理

各区按照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复工复产分区分级管控和本工作指引，有序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恢复开放，按要求做好后续防控工作。

本指引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如省、市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新的文件要求，按照省、市要求执行。

本指引由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化旅游防控组负责解释。联系人：梁晋，电话：81074586。